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公司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將大幅增加逾人民幣80,000,000元或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十倍。

自該公佈日期起，董事會已根據審核進展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深入討論。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與核數師討論後進行之最近評估以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於年內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而並非減少。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44,000,000元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股份結算應付或然代價產生。經考慮該等一次性非經營項目，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1,000,000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有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最終業績全文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末刊發。於本公司之最終業績公佈及年報獲刊發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